

訴 願 人 沈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56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 元，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341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302 萬 6,918 元，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300 萬元（250 萬元 +25 萬元 ×2=30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0112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3644308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6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565900 號函仍維持原核定，並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 99 年 2 月 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93004230 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9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

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6 條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4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 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11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09815361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11%）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和前夫離婚時，長子即歸前夫扶養照顧，訴願人和長子並無往來。訴願人之存款係 81 年配合政府整治基隆河而拆遷房屋之補助，訴願人再嫁之配偶於 11 年前已中風，沒有工作，生病住院多次，現在失智。訴願人亦有高血壓，存款係為了日後 2 人生活急用，房子也是租來的，請照顧無依無靠的老人家。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共計 3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5 筆計 3 萬 9,074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2月24日至97年12月15日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2.411%推算，其存款本金為162萬655元。故其每月所得為3,256元，故其動產為162萬655元。

(二) 訴願人配偶蕭○○，查無動產資料。

(三) 訴願人長子林○○，查有利息所得1筆3萬3,905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6年12月24日至97年12月15日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2.411%推算，其存款本金為140萬6,263元，故其動產為140萬6,263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之動產（含存款投資）為302萬6,918元，超過99年度法定標準300萬元（250萬元+25萬元×2=300萬元），有99年3月3日列印之9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99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子並無往來乙節。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及其長子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再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訴願人之長子並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8條所定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情事，而上開辦法亦無因其長子不負扶養義務而得將其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長子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